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8440號

原告 開發物流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浩峰

被告 魏余兆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等事件，本院於110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玖仟陸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1萬9,627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2.目前022-M6曳引車頭已被拉回，希請盡速處理後續相關事宜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嗣於本院110年1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上開訴之聲明二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。又於110年3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訴之聲明一請求之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。原告前開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01 (一)兩造間於民國109年4月15日再本院成立調解，雙方約定被
02 告應給付原告37萬4,627元，給付方式：自109年5月起，按
03 月於每月12日前給付3萬5,000元至全部清償止，如有遲誤一
04 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前開款項由被告匯入原告國泰世華
05 商業銀行帳號：000-00-000000-0號帳戶。詎料，被告自109
06 年5月19日匯入3萬5,000元至上開帳戶後，未再匯款。原告
07 爰依調解筆錄向被告請求給付33萬9,627元。

08 (二)被告於106年7月20日起向日盛租賃借貸購買車頭（022-M6）
09 借款108萬元，由原告背書。兩造約定清償期限為每月20日
10 繳交與原告。被告繳款至第20期即未清償，經原告屢次催
11 討，置之不理，尚積欠原告48萬元。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
12 律關係，向被告請求給付48萬元。

13 (三)被告於107年3月20日向原告借貸購買板架，借款金額為96萬
14 元（90萬元本金+6萬元利息），兩造約定清償期限為每月20
15 日繳交與原告。被告繳款至第9期即未清償，經原告屢次催
16 討，置之不理，尚積欠原告50萬元。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
17 律關係，向被告請求給付50萬元。

18 (四)並聲明：

19 被告應給付原告131萬9,627元，及自109年10月5日起至清償
20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22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和解
24 筆錄、借貸契約、分期票據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
25 19-23頁、第57-68頁）。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26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
27 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
28 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29 從而原告依據兩造間和解筆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30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31 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0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鄭以忻